证券代码:002179　证券简称:中航光电　公告代码:2020-029号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0年5月1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2020年5月6日以书面、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会董事人数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中航富士达申请向全国股转系统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关于控股子公司中航富士达申请向全国股转系统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公告”披露在2020年5月13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二、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核销公司部分存货资产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受国内新能源汽车补贴退坡,行业洗牌加剧,产品更新换代加速,尤其是2016年初工信部暂停三元锂电池客车进入推荐目录等影响,客户装车计划变更或停止,造成公司与新能源汽车业务相关的部分产成品、在制品和原材料无法销售,经内部评估已无使用价值,涉及金额29,941,920.28元。该部分存货资产以前年度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不会对公司2020年度利润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179　证券简称:中航光电　公告代码:2020-030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中航富士达申请向全国股转系统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5月 12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中航富士达申请向全国股转系统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公司控股子公司中航富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富士达,证券代码:835640,以下简称“中航富士达”)结合近期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政策,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全国股转系统精选层挂牌,拟发行不超过1500万股,发行价格不低于人民币12.8元/股。

一、中航富士达基本概况

公司名称:中航富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31710106088J

法定代表人:刘阳

住所: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71号

注册资本:78,864.000元

成立日期:2002年12月31日

经营范围:电连接器、电线电缆、电缆组件、微波元器件、光电器件、天线、电源、仪器仪表(除计量器具)的研制、生产、销售;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经营(国家禁止和限制的进出口货物、技术除外);房屋租赁;机械设备租赁;物业管理。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0年 3月 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63,353.24	59 686 71
负债总额	31,820.52	27 849 24
净资产	31,532.72	31,837.48
	2019年(经审计)	2020年 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51,805.46	9,164.26
利润总额	7,068.48	96.47
净利润	6,448.57	97.89

本次发行前后股权结构(按本次发行方案测算,发行前股权结构以2020年5月8日数据测算):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一	控股股东	4,377.59	56.51%	4,377.59	46.64%
1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377.59	56.51%	4,377.59	46.64%
二	10%以上股东	1,215.96	15.42%	1,215.96	12.95%
2	吉林省国家汽车电子产业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637.77	8.09%	637.77	6.79%
3	北京银河弗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40.00	6.85%	540.00	5.75%
4	北京银河吉星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8.19	0.48%	38.19	0.41%
三	董监高持股	1,379.25	17.49%	1,379.25	14.69%
5	郭建雄	436.80	5.53%	436.80	4.65%
6	武向文	429.60	5.45%	429.60	4.58%
7	周东升	429.60	5.45%	429.60	4.58%
8	鲁军仓	56.80	0.71%	56.80	0.60%
9	何芳	11.40	0.15%	11.40	0.12%
10	刘雄山	10.05	0.13%	10.05	0.11%
11	赵明	6.00	0.08%	6.00	0.06%
四	公众股东	913.60	11.58%	913.60	25.71%
合计		7896.4	100.00%	9386.4	100.00%

注:吉林省国家汽车电子产业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北京银河鼎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北京银河吉星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同为中国银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

二、本次中航富士达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相关事宜概况

1、发行股票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2、发行股票的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3、发行数量: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1500万股,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具体发行数量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4、本次发行的定价方式、发行方式:本次发行通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选择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或网下询价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定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并发行。发行价格或发行底价在本次发行时考虑市场情况后,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中航富士达参考所属行业、成长性、报告期股票交易价格、定向发行价格以及同行业可比公众公司估值情况等因素综合考虑,将本次发行底价确定为人民币 12.8元/股。

5、发行对象:符合条件的合格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禁止购买者除外)及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认可的配售对象。

6、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共享。

7、拟挂牌交易的交易场所:全国股转系统。

8、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资金拟用于中航富士达产业基地项目(二期)。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小于上述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缺口部分由中航富士达自筹解决。同时,鉴于中航富士达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已根据上述投资项目进展的实际需要以自筹资金分步先行投入部分金额,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后,将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的相关规定予以置换。如本次募集资金超过募投项目所需资金,中航富士达可根据需要将超募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

9、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10、决议有效期:决议的有效期为本议案经中航富士达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三、中航富士达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对公司的影响

中航富士达通过公开发行股票融资并在精选层挂牌为现阶段产能提升和技术投入筹集资金以实现进一步发展,有利于中航光电增强射频领域布局和进一步借力资本市场实现公司整体价值提升。

中航富士达本次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对其持股比例将由55.51%降至46.64%(按本次发行方案测算),不影响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公司将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业务指南1 号—申报与审查指南》的相关规定对公司持有中航富士达的股票办理限售。

四、审议程序

本次中航富士达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全国股转系统精选层挂牌相关事宜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风险提示

中航富士达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全国股转系统精选层挂牌事项公司尚需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复,中航富士达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亦需要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审查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是否通过审核尚存在不确定性。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002179　证券简称:中航光电　公告代码:2020-031号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0年5月1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2020年5月6日以书面、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投票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会议以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核销公司部分存货资产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本次资产核销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会就核销部分存货的决策程序合法、依据充分,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本次资产核销不涉及公司关联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核销资产事项。

特此公告。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3444　证券简称:吉比特　公告编号:2020-029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银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2020年5月2日至2020年5月11日累计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39,540.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招商银行点金公司理财之步步生金8688号保本理财计划、中信银行共赢智信利率结构34170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中信银行共赢智信利率结构34124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委托理财期限:除招商银行点金公司理财之步步生金8688号保本理财计划为无固定期限、可随时支取外,其余理财产品期限为182天以内。

●履行的审议程序: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吉比特”)于2020年4月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0年4月29日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投资、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起至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一、自2020年5月2日至2020年5月11日,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对应当披露的交易的相关规定,交易的成交金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须做出相应披露。2020年5月2日前,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已逐一披露,现就2020年5月2日起相关情况进行披露。自2020年5月2日至2020年5月11日, 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累计金额已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所购买的理财产品均无结构化安排,均不构成关联交易,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认购方	认购银行	产品名称	认购金额	产品类型	收益类型	预期年化收益率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期收益金额	认购日	到期日
1	深圳雷信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	招商银行点金公司理财之步步生金8688号保本理财计划	11,200.00	银行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2.60%	2.00%-2.60%	/	2020年6月6日	随时支取
2	吉比特	招商银行厦门分行		4,500.00						2020年6月6日	
3	雷霆股份	招商银行厦门分行		2,000.00						2020年6月7日	
4	雷霆互动	招商银行厦门分行		2,000.00						2020年6月7日	
5	吉相资本	招商银行厦门分行		350						2020年6月8日	
6	吉比特	招商银行厦门分行		700						2020年6月8日	
7	雷霆互动	招商银行厦门分行		300						2020年6月9日	
8	木叶信息	招商银行广州分行		490						2020年6月9日	
9	雷霆互动	中信银行厦门分行	中信银行共赢智信利率结构34170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17,000.00			3.30%	1.75%/3.30%/3.80%	279.73	2020年6月11日	2020年11月9日
10	吉比特	中信银行厦门分行	中信银行共赢智信利率结构34124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1,000.00			3.20%	1.48%/3.20%/3.60%	8.33	2020年6月11日	2020年8月14日
合计				39,540.00	/	/	/	/	/	/	/

说明:

1、招商银行点金公司理财之步步生金8688号保本理财计划无固定期限、可随时支取,从而无法计算预计收益金额;

2、深圳雷信,指深圳雷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系雷霆互动(见说明4)间接控股子公司;

3、雷霆股份,指厦门雷霆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雷霆互动控股子公司;

4、雷霆互动,指厦门雷霆互动网络有限公司,系吉比特全资子公司;

5、吉相资本,指厦门吉相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系吉比特全资子公司;

6、木叶信息,指广州木叶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系雷霆互动全资子公司。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签署日期	支付方式	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	理财业务管理费的收取约定	清算交收规则	流动性安排
1	《中信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雷霆互动签约)	2020年6月11日	货币资金	否	不适用	到期支取本金及利息	不可提前支取
2	《中信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吉比特签约)	2020年6月11日					

说明:招商银行点金公司理财之步步生金8688号保本理财计划为银行常规理财,产品收益及业务规则信息公开披露,相关信息可于招商银行网站查询。

1、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公司2020年5月2日至2020年5月11日购买的理财产品具体资金投向为银行理财资金池。

三、风险控制措施

(一)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理财产品的购买期限不超过12个月;

(二)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的资金投向、项目进展情况,控制投资风险;

(三)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委托理财受托方的相关情况

受托人招商银行、中信银行皆为已上市金融机构,受托人符合《公司投资理财管理办法》相关要求。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436,881.26	487,214.69
负债总额	93,369.92	101,229.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07,096.95	339,776.43
货币资金	80,370.42	113,770.47
项目	2019年度	2020年1-3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9,706.30	36,438.29

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公司2020年5月2日至2020年5月11日累计支付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39,540.00万元,占公司2020年3月31日货币资金的比例为34.75%。

在确保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委托理财,以闲置自有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及子公司现金资产收益。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的相关规定,公司将购买的理财产品确认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评估,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收到的对价与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六、风险提示

(一)收益风险:尽管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理财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流动性风险:结构性存款类产品在持续期间不可提前支取,可能面临产品不能随时变现、持有期与资金需求日不匹配的流动性风险;

(三)政策风险:若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理财产品投资、赎回的正常进行。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意见

(一)决策程序的履行

公司于2020年4月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于2020年4月29日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投资、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披露的《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8)。

(二)监事会意见

为提高公司及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及子公司收益,在确保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经过审慎考虑,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在确保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 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该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

八、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未出现逾期未收回的情况。公司最近十二个月(2019年5月12日至2020年5月11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564,620.53	473,382.00	2,716.27	91,238.53
合计		564,620.53	473,382.00	2,716.27	91,238.53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47,908.53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48.18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3.42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94,730.53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55,269.47
总理财额度					250,000.00

说明:上表中最近一年净资产指公司2019年12月31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最近一年净利润指公司2019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特此公告。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603507　证券简称:振江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8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胡震先生、卜春华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江阴振江朗维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朗维投资”)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525.43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34%,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后,胡震先生、卜春华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朗维投资累计质押公司股份3,194.07万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70.58%。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

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胡震先生、卜春华女士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及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万股)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胡震	是	275	IPO限售股	否	2020-5-6	2021-5-5	靖江市润元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7.37%	2.15%	补充流动资金
卜春华	是	100	IPO限售股	是	2020-5-11	2021-5-10	靖江市润元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100%	0.78%	补充质押

2.控股股东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胡震、卜春华
本次解质股份	37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9.66%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89%
解质时间	2020年5月11日
持股数量	3,828.9642
持股比例	29.9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2,707.07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70.7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1.14%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及解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万股)	本次质押及解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万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万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胡震	3,728.9642	29.12%	2,602.07	2,607.07	69.91%	20.36%	2,607.07	0	1,121.8942	0
卜春华	100	0.78%	100	100	100%	0.78%	100	0	0	0
朗维投资	696.4698	5.44%	487	487	69.92%	3.80%	487	0	209.4698	0
合计	4,525.434	35.34%	3,189.07	3,194.07	70.58%	24.94%	3,194.07	0	1,331.364	0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胡震先生、卜春华女士未来半年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541.57万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4.14%,占公司总股本比例4.23%,对应融资余额 5,200 万元;未来一年内到期(不含半年内到期质押股份)的质押股份数量为2,165.50万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56.56%,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6.91%,对应融资余额15,900万元。胡震先生、卜春华女士具备资金偿还能力,其还款资金来源包括但不限于其经营利润、自有资金、自有房产等。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胡震先生、卜春华女士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还款来源主要包括自有资产、投资收益及上市公司股票分红收入等,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胡震先生、卜春华女士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支付保证金、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本次质押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

2、控股股东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3、控股股东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质押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等生产经营及公司治理产生影响。控股股东本次质押的股份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603507　证券简称:振江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9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9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5月19日(星期二)16:00-17:00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e互动平台(网址:http://sns.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e访谈”栏目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以在2020年5月15日16:00前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关注的问题通过公告后附的电话、邮件等联系公司,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振江股份”)已于2020年4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媒体上披露了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

为使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情况,公司决定于2020年5月19日(星期二)16:00-17: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http://sns.sseinfo.com)召开“振江股份2019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 就投资者关心的公司2019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等事项与广大投资者进行在线沟通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解答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5月19日(星期二)16:00-17:00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e互动平台(网址http://sns.sseinfo.com)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胡震先生,财务总监、董事张翔先生,董事会秘书、董事袁建军先生将参加此次说明会。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0年5月19日(星期二)16:00-17:00,通过互联网登陆上证e互动平台(网址:http://sns.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 投资者可以在2020年5月15日16:00前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关注的问题通过公告后附的电话、邮件等联系公司,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巫健松

电话:0510-86605508

传真:0510-86605508

电子邮箱:jznee@zjavim.com

特此公告。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13日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持续督导报告书

保荐机构名称: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名称: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姓名:葛其明	联系方式:021-20281102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488号太平金融大厦3003室
保荐代表人姓名:雷晨	联系方式:021-20281102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488号太平金融大厦3003室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740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458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9.65元。截至2018年5月11日止,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人民币237,197,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28,309,056.6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08,887,943.40元。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于2018年5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林证券”、“保荐机构”)作为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达合金”、“上市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上市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福达合金进行持续督导,持续督导期至2020年12月31日止。现就2019年度持续督导工作总结如下:

一、持续督导工作内容

本期持续督导期间:2019年1月1日~2019年12月31日

项　目	工作内容
1、督导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华林证券通过现场回访交流、现场检查等方式履行了必要的督导义务。
2、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华林证券督导并核查了福达合金执行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则等相关制度的履行情况。
3、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	华林证券对上市公司的内控制度的设计、实施和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4、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	详见“二、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5、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并督促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措施予以纠正的情况	2019年持续督导期间,福达合金未发生该等事项。
6、应关注公共传媒关于上市公司的报道,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的情况	2019年持续督导期间,福达合金未发生该等事项。
7、现场检查情况	2019年12月华林证券对公司进行了2019年度现场检查,查阅了“三会”会议资料、信息披露公告及附件、财务报告、募集资金使用、有关重要合同等相关重要原件,访谈了公司相关负责人了解了情况,并就现场调查情况进行了书面报告和记录。
8、上市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应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十五日内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期限内,对上市公司进行专项现场检查:(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二)违规为他人提供担保;(三)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四)违规进行证券投资、套期保值业务等;(五)关联交易显失公允或未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六)业绩出现亏损或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50%以上;(七)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福达合金无此类需要进行专项检查的事项发生。
9、募集资金专户建立、管理、使用及投资项目的实施、变更等情况;关联交易核查、发表意见情况;对外担保核查、发表意见情况。	核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对账单及募集资金使用台账,持续关注公司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10、关联交易核查、发表意见情况	2019年持续督导期间,福达合金未发生该等事项。
11、保荐机构及表公开声明情况	2019年持续督导期间,福达合金未发生该等事项。

二、保荐人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情况

项　目	审阅情况
1、定期报告	已审阅
2、临时报告	已审阅

三、发行人、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发行人、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股东分别签署了股份锁定承诺、稳定股价的承诺、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承诺履行的约束措施、招股说明书真实性的承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等,承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是	不适用。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 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公司原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万同、周宇,由于万同工作变动,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2月委派于乐翔接替万同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持续督导期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完毕之日止;由于于乐翔工作变动,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10月委派雷晨接替于乐翔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持续督导期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完毕之日止。
2、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对保荐机构或其保荐的发行人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不适用
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不适用

保荐代表人(签字):
葛其明
雷　晨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　　月　　日

证券简称:华夏幸福　证券代码:600340　编号:临2020-071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的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华御航(南京)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等6家公司

●投资金额:合计人民币494,003万元

一、审议程序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20日召开2019年第十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在总额950亿元人民币(及等额外币)范围内,实施对外投资设立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或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实际控制的非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21日披露的临2019-245号公告)。

二、对外投资情况

(一)公司下属子公司近期设立子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本次投资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法定代表人	经营范围
1	华御航(南京)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50,000	250,000	华御元(南京)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股100%	控股	向宇	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一般项目: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物业管理。
2	鼎泰产城(新郑市)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7,000	1,400	京夏幸福产业新城投资有限公司持股20%;河南大山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持股80%	控股	贾甜	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服务。
3	武汉裕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1,600	30,800	武汉裕隆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股50%;中梁地产(武汉)有限公司持股50%	控股	齐晓艳	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装饰工程施工。
合计		318,600	282,200	—	—	—	—

(二)对下属子公司增加投资的情况如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本次增资金额(万元)	增资前注册资本(万元)	增资后的股权比例	增资后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1	元氏县钰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000	60,000	廊坊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股20%;东方曦伟投资有限公司持股80%	控股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自有房屋租赁。
2	舒城裕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803	15,300	廊坊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股51%;常州市金鼎房地产有限公司持股49%	控股	房地产开发,楼房销售;工业厂房开发与经营;自有房屋租赁服务。
3	华御元(南京)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99,000	250,000	华御宁(南京)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股80%;安徽创控置业有限公司持股20%	控股	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一般项目: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